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1)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或延會)後的有關時間(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26年5月2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7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34
4 推薦建議	35
5 進一步資料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卓亞融資函件	3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6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亞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銀行北京」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中信財務中國」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為中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手方」	指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國際、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各為一名「對手方」）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就各項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指已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授權或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
「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北京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
「現有對手方」	指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國際、中信銀行北京及中信財務中國（各為「現有對手方」）的統稱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	指	(i)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Fortune Class」	指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 「服務接受方」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i)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監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新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呂德泉先生

蔡晉博士

林晨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1-02及08B室

敬啟者：

(1)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相關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和意見；及(d)向閣下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6年6月15日到期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訂約方有意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且中信銀行北京將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代，作為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與各對手方同意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以整體取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並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D)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當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整體取代。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與中信銀行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各訂約方均可考慮和參考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以磋商和釐定最終和具體協議的條款。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透過其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他方式)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存款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倘有關利率低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的責任。

中信銀行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扣除中信銀行國際就存款有關的所有日常行政、維護、交易及服務費、收費、佣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後)，且於當時根據並受限於中信銀行國際就該存款提供及／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中信銀行國際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存款服務的任何具體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程序、規則及政策，就有關存款悉數支付資金。

結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國際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分別符合就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標準且獲中信銀行國際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國際(透過其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他方式)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保留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收取相關服務費的權利，惟前提是倘所收取的服務費高於上文所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

收款及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銀行國際(透過其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他方式)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收款或付款服務。

信貸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銀行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國際(透過其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他方式)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後而釐定，且倘有關利率高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信貸額度)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接受該信貸額度的責任。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透過其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他方式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且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毋須就其他金額服務承擔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的責任。

其他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本公司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根據適用法律及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任何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予以終止或調整，而本公司應及應促使服務接受方同意並遵守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相關或權宜的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儘管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所規定，中信銀行國際、本公司及服務接受方應負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並應各自承擔彼等本身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中信銀行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可能針對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提出或優先提出，或由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因或與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而承受、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申索、訴訟、責任、損失、損害、收費、成本(包括全額賠償的法律成本)、開支或費用，而為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方承擔責任。

補充資料

本公司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文各節所述的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均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文各節提及將中信銀行國際(透過其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他方式)就相關金融服務所提供的費用或利率與香港(或倘中信銀行國際透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則為新加坡)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費用或利率進行比較。該比較乃參考以下事實釐定的：中信銀行國際可能並非在服務接受方使用相關金融服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設有分行。就此而言，(i)倘相關金融服務擬由中信銀行國際透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則該比較將與新加坡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該等金融服務所提供的費用或利率進行比較；及(ii)倘相關金融服務擬由中信銀行國際透過其香港分行提供(包括擬向中信銀行國際未設有當地分行的司法管轄區的服務接受方提供該等服務)，則該比較將與香港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該等金融服務所提供的費用或利率進行比較。

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董事會函件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簽立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當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批准。

於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生效日期終止並將以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整體取代。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財務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分別與中信財務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財務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有關利率不得低於適用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的利率。開展業務的最終利率將透過電子郵件及訂約雙方授權的電子郵件進行確認。

中信財務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按時悉數支付資金。服務接受方將不會因在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提取／使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而受到處罰。倘中信財務國際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在償還債務過程中，服務接受方的存款應優先於其他一般無抵押申索。

結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國際應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符合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條款且獲中信財務國際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國際保留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收取相關服務費的權利，惟前提是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

倘任何服務接受方註銷於中信財務國際開立的賬戶，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有關該賬戶的所有服務應自動終止。

收款及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財務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

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根據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進行磋商。根據相同條件，利率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信貸額度的最終利率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貸款協議為準。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根據相同條件，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最終費用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具體服務協議為準。

其他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各服務接受方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任何服務接受方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財務國際向該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終止或調整，而該服務接受方須同意並遵守中信財務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的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

補充資料

本公司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文各節所述的當地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均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II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根據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分行為訂約方。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代其北京分行，作為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約方，這將為服務接受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透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分行及其他分行接受相關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本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即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行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接受方可按自由存取原則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資金。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確認。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根據有關存款的最終業務協議條款，中信銀行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信貸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經營發展需要，並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監局的相關要求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相關服務接受方或會使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由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而釐定。實際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的貸款利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參照國際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期限及同幣值的同級貸款利率。最終利率應由訂約雙方透過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確認。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不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結算服務

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時處理相關程序以及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致力為服務接受方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倘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法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服務接受方可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服務接受方的支付需求。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接受方日常經營所需的銀行賬戶，並在適當時限內將業務統計資料交還予服務接受方。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在中信銀行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前，訂約雙方應進行磋商並訂立具體協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符合金監局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要求(如有)，且該收費標準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

補充資料

本公司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文各節所述的中國其他財務機構均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IV)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中國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中國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本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整體取代。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中國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中國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財務中國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財務中國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財務中國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接受方可按自由存取原則於中信財務中國存入資金。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財務中國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國內外認可及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定價基準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財務中國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中信財務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經營發展需要，並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相關服務接受方或會使用中信財務中國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由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而釐定。實際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的貸款利率。

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參照國際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期限及同幣值的同級貸款利率。最終利率應由訂約雙方透過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確認。

中信財務中國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不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結算服務

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中國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中國應及時處理相關程序以及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財務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信財務中國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中國應為服務接受方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

中信財務中國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服務接受方的支付需求。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接受方日常經營所需的銀行賬戶，並在適當時限內將業務統計資料交還予服務接受方。

中信財務中國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符合金監局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要求(如有)，且該等收費標準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

中信財務中國應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在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前，訂約雙方應進行磋商並訂立具體協議。

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財務中國分別磋商及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具體協議須遵守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

補充資料

本公司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文各節所述的中國其他財務機構均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每日最高結餘總額的年度上限，於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間各為2,00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的過往金額：

	於2023年 6月16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6年 1月1日 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 (附註2)
本集團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 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1,355.70 百萬港元 (附註1)	1,459.80 百萬港元 (附註1)	1,927.60 百萬港元 (附註1)	1,951.50 百萬港元 (附註1)

附註1：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澳元、堅戈、歐元及印尼盾）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附註2：由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整個期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數字尚未可得，該數字指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本公司預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保留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將不超過原定年度上限20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現有對手方合共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分別為3,278.43港元、2,953.43港元及1,534.12港元。

信貸服務

各現有對手方與本集團訂立該等貸款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融資對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擔保。因此，該等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 生效日期至 202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29年 1月1日起至 金融服務 協議屆滿 為止期間
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 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7,000 百萬港元 (附註3)	7,000 百萬港元 (附註3)	7,000 百萬港元 (附註3)	7,000 百萬港元 (附註3)

附註3：本集團將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計入以下各項：

- (1) 過往交易金額持續上升的趨勢以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與各自的年度上限相比，本集團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保留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總額於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約佔67.8%，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73.0%，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96.4%，以及於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約佔97.6%。因此，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接近悉數使用；
- (2) 經計入(i)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實際金額約6,872.3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出售美國鋁業公司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3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約365.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52.15百萬港元）；(ii)預期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尤其是因可能出售美國鋁業公司的額外股權，以及與其貿易業務相關的存款服務使用增加，該等情況可能不時導致信用證結算時現金及存款結餘暫時增加；及(iii)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以及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將維持在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水平；
- (3) 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約4,943.50百萬港元（佔同日本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的約71.93%）。經計及該等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的現金及存款金額以及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過往交易金額（即約1,951.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存放於現有對手方及獨立商業

董事會函件

銀行的結餘)約為6,894.98百萬港元。因此，建議年度上限70億港元與本集團過往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體規模大致相符。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為使本公司能夠在比較對手方與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後，更靈活地將其存款分配至對手方及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所需。

- (4) 預期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流入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對對手方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依據為(i)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對手方的存款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其庫務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在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總現金存款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5) 經計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包括需要確保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商品交易提供穩健的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在評估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後，與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進行比較，以調整其主要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所需的更大靈活性。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評估其閒置資金是否存放於對手方或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主要取決於對各方的條款(包括利率)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通函「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透過提高本集團可存放及保留於對手方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總額的年度上限，可最大化本公司可根據上述因素並按照其內部監控措施選擇存放、保留或重新分配其存款至對手方及／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選擇及組合。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對手方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對手方將根據各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預期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貸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信貸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不會就其資產就有關信貸服務授予任何抵押，故該等信貸服務（倘及當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作出。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1) 為確保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存放現金存款或向對手方取得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的計劃財務部將從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取得兩至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期的可比較存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金融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服務費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或其他類別金融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或服務費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審批過程及程序進行審閱和批准。本公司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金融

董事會函件

機構存放存款或獲取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服務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及金融機構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倘本公司獲悉對手方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的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不會於該對手方存放存款或獲取該等金融服務，或其將與該對手方協商重新釐定利率或該服務費。

- (2) 為確保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外，本公司的計劃財務部須每日監察本集團於對手方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就遵守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計劃財務部將會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作出建議，且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在選擇合適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時，基於其提供的條款與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的比較，採取統一的內部監控措施，從而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從而使附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金，而本集團可選擇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包括對手方及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亦有所增加。本公司預期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繼續使用對手方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1) 中信銀行國際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一間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信譽良好、完善、持牌及合法的金融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無異；
- (2) 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成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中信財務國際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中信財務中國主要從事為成員公司接收存款、提供貸款及貸款代理服務、內部轉賬及結算以及相關規劃、金融服務及金融諮詢的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3) 各對手方將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 (4) 對手方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預期以不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5) 對手方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預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6) 本集團與對手方的合作一直良好，尤其是對手方就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和收費具有競爭力和成本效益；及

董事會函件

- (7) 與對手方進行現金存管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於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和金融機構所進行者，而該等風險將由本公司在其甄選過程中評估，誠如本通函「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披露，該過程涉及（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性、金融機構的聲譽及合作歷史。此外，本公司的財務及計劃部將每日監控本集團存放於對手方的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金額，並每半年監控對手方的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及流動性比率等財務指標。由於存放於對手方的存款條款預期相對短期，倘本公司發現任何對手方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將財務指標維持在特定水平，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本集團將能夠及時採取適當及合適的措施以保護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向相關對手方存入更多存款。此外，儘管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但其營運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中信財務中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受規管實體且作為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參照銀行業及金融機構的監管標準進行管理。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均獲其母公司承諾，在出現支付困難時提供流動性支持或增加資本出資，從而增強本集團存放於其資金的保障。

董事會認為所有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郝維寶先生亦為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長。因此，郝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對手方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Keentech、CA和Fortune Class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將在各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對手方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或預期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該等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為在澳洲運營波特蘭電解鋁廠，該廠在澳洲採購氧化鋁並生產鋁錠。原油分類為在哈薩克斯坦、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類主要從事全球原油貿易及澳洲氧化鋁貿易。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信財務中國

中信財務中國是一間於中國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中國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接收成員單位的存款、為成員單位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各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在股東大會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不會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證書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記錄日期），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

- (a) 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38至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經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5. 進一步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作出該等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8至66頁的其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對手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呂德泉先生

蔡晉博士

林晨教授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卓亞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09室

敬啟者：

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該等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6日， 貴公司(i)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訂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各自訂立的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各對手方均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 貴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卓亞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故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各對手方（即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對手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 貴集團向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 貴集團將在各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計算，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往來。吾等僅曾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就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中信國際電訊通函所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中信國際電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中信國際電訊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且於2025年12月31日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7.54%權益。吾等目前的委任獨立於過往委任。除就吾等向 貴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提供與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過往委任有關的服務而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從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費用及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對手方、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交易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年報**」）的年報；(v)有關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證明文件；(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ii)可從公開渠道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i)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的討論；(ii)吾等對市場數據的研究；及(iii)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準確。

卓亞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提供資料的憑證，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均為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就通函內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在各重要方面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內部監控或資產及負債或任何涉及該等交易的其他人士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的意見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交易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且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卓亞融資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將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在內：

1.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貴集團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為在澳洲運營波特蘭電解鋁廠，該廠在澳洲採購氧化鋁並生產鋁錠。原油分類為在哈薩克斯坦、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類主要從事全球原油貿易及澳洲氧化鋁貿易。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825.6	9,497.8	14,964.9
分類收入			
電解鋁	1,239.6	1,363.7	1,728.7
原油	1,474.2	1,416.4	1,200.1
進出口商品	0.5	5,930.6	11,340.6
煤	1,111.2	787.1	695.4
毛利	1,001.4	730.5	439.8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102.7	296.3	279.2
利息收入	73.9	61.2	138.5
年度溢利	618.8	607.4	192.4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551.8	572.6	17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0	34.8	21.7

卓亞融資函件

	於12月31日		
	2023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1,624.4	12,673.2	14,607.6
定期存款	118.5	134.7	155.0
現金及存款	1,483.8	2,031.4	3,524.6
應收貿易賬款	239.7	689.5	293.8
負債總額	3,783.0	4,460.1	5,662.6
資產淨額	7,841.4	8,213.1	8,944.9

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約3,82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9,497.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8.3%。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2024年開始原油及石油產品的背靠背貿易，於2024財年產生收入約5,930.6百萬港元（2023財年：0.5百萬港元）；(ii)電解鋁分類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鋁產品平均實現售價上升；及(iii)煤分類的收入減少，乃由於平均實現售價下跌所致。

儘管上述收入大幅增長，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年約1,001.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7.0%至2024財年約730.5百萬港元，2024財年的毛利率約為7.7%，而2023財年則約為26.2%。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新開展的進出口商品業務實現的毛利率較低，於2024財年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約62.4%；(ii)由於煤炭供應中斷及勞動力短缺導致物流挑戰，致使煤分類的銷售成本增加；(iii)原油分類錄得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折舊、損耗及攤銷增加，導致每桶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及(iv)並無於2023年電解鋁分類錄得的約293.1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減值撥回（倘剔除該一次性回撥，電解鋁分部業績較2023財年呈現顯著增長）。

卓亞融資函件

儘管毛利有所減少，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財年約551.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8%至2024財年約57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轉讓貴集團於Alumina Limited（「AWC」）的股權以換取美國鋁業公司股份的收益，使除稅後溢利增加約114.4百萬港元；(ii)分佔AWC溢利同比大幅增加；(iii)貴集團所售原油的平均售價同比輕微下降；及(iv)貴集團所售煤炭的平均售價同比大幅下降。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錄得收入約14,964.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57.6%。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進出口商品分類的實質擴張所帶動，其收入由2024財年約5,930.6百萬港元激增至2025財年約11,340.6百萬港元；(ii)電解鋁分類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及(iii)原油分類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同時下降。

儘管上述收入大幅增長，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約730.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9.8%至2025財年約439.8百萬港元，2025財年的毛利率約為2.9%，而2024財年則約為7.7%。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率較低的進出口商品業務規模擴大，於2025財年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約75.8%；(ii)電解鋁分類的生產成本上升，主要受2025年上半年氧化鋁價格上漲所推動；及(iii)煤分類及原油分類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儘管收入錄得強勁增長，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2024財年約572.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170.6港元，減幅約為70.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銷售的原油及煤炭之平均售價同比大幅下降；(ii)原材料成本同比大幅增加，尤其是電解鋁廠生產所用的氧化鋁；(iii)由於貴集團自2024年7月18日起不再持有Alumina Limited的任何股權，導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大幅減少；及(iv)應佔一間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以及生產和銷售道路瀝青及澄清油的合營企業的虧損，此乃因合營企業原油平均售價同比下跌所致。

卓亞融資函件

貴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約1,48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2,03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9%。於2025年12月31日，其進一步大幅增加至約3,524.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73.5%。展望未來，貴集團旨在將現金及存款以及未動用銀行及其他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配合經計入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包括確保為其貿易業務及大宗商品交易提供穩健財務支援所需）後，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的資料

中信銀行國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信財務國際的資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有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

有關中信財務中國的資料

中信財務中國是一間於中國經金監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中國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為成員公司接收存款、提供貸款及貸款代理服務、內部轉賬及結算以及相關規劃、金融服務及金融諮詢的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卓亞融資函件

中信財務中國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應遵守金融監管總局的適用法律、規定及要求，其中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吾等對**管理辦法**的審閱結果，中信財務應滿足以下要求：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
- (c) 總貸款結餘不高於總存款結餘與實收資本合計額的80%；
- (d) 非集團實體負債總額應不超過資本淨額；
- (e) 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資產總值的15%；
- (f) 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存放同業銀行結餘的三倍；
- (g) 承兌票據與再貼現票據總額應不超過資本淨額；
- (h) 承兌票據保證金結餘應不超過存款總額的10%；
- (i) 投資總額應不超過資本淨額的70%；及
- (j) 固定資產淨值應不超過資本淨額的20%。

據 貴公司所知，中信財務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適用要求。

2.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主要條款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國際將向服務接受方（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與中信銀行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

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於香港、新加坡的分行或其他方式）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存款實際利率須經由雙方協定。倘有關利率低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的責任。

卓亞融資函件

中信銀行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扣除中信銀行國際就存款有關的所有日常行政、維護、交易及服務費、收費、佣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後)，且於當時根據並受限於中信銀行國際就該存款提供及／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中信銀行國際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存款服務的任何具體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程序、規則及政策，就有關存款悉數支付資金。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外，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通過其於香港、新加坡的分行或其他方式)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任何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日期)起計三年。

於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貴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卓亞融資函件

(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主要條款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財務國際將向服務接受方（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財務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與中信財務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

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存款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有關利率不得低於適用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的利率。開展業務的最終利率將透過電子郵件及訂約雙方授權的電子郵件進行確認。

中信財務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按時悉數支付資金。服務接受方將不會因在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提取／使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而受到處罰。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倘中信財務國際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在償還債務過程中，服務接受方的存款應優先於其他一般無抵押申索。

卓亞融資函件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外，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任何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日期）生效。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

於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貴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II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亞融資函件

主要條款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向服務接受方(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

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根據有關存款的最終業務協議條款，中信銀行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任何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 貴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IV)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中國

主要條款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中信財務中國將向服務接受方（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中國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財務中國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財務中國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財務中國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

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國內外認可及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定價基準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財務中國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中信財務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外，中信財務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財務中國提供任何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貴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卓亞融資函件

3.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受限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相當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 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由於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匯總計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 至2026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9年 1月1日起至 該等金融服務 協議屆滿 為止期間
		2027年	2028年	
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7,000百萬港元 (附註1)	7,000百萬港元 (附註1)	7,000百萬港元 (附註1)	7,000百萬港元 (附註1)

附註：

- 1 貴集團將存放及維持於對手方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卓亞融資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過往金額：

	於2023年 6月16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6年 1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期間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1,355.7百萬港元 (附註1)	1,459.8百萬港元 (附註1)	1,927.6百萬港元 (附註1)	1,951.5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現有年度上限	2,000百萬港元	2,000百萬港元	2,000百萬港元	2,000百萬港元
使用率	67.8%	73.0%	96.4%	97.6%

附註：

- 1 貴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澳元、堅戈、歐元及印尼盾)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 2 由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整個期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數字尚未可得，該數字指 貴集團由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在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

貴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將不會超過原定年度上限20億港元。

卓亞融資函件

於釐定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經計入以下各項：

- (1) 過往交易金額持續上升的趨勢以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與各自的年度上限相比， 貴集團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相當於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約67.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4%，以及由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約97.6%。因此，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接近悉數動用；
- (2) 經計入(i)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實際金額約6,872.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貴集團近期出售美國鋁業公司股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3月5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約36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52.2百萬港元）；(ii)預期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產生的 貴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尤其是因可能進一步出售美國鋁業公司的股權，以及與其貿易業務相關的存款服務使用增加，該等情況可能不時導致信用證結算時現金及存款結餘暫時增加；及(iii) 貴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 貴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以及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目前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將維持在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水平；

卓亞融資函件

- (3)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4,943.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同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71.9%)。經計及該等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的現金及存款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2026年4月30日的過往交易金額(即約1,951.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存放於現有對手方及獨立商業銀行的結餘)約為6,895.0百萬港元。因此，建議年度上限7,000百萬港元與 貴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體規模大致相符。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為使 貴公司能夠在比較對手方與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後，更靈活地將其存款分配至對手方及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所需；
- (4) 預期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流入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這可能導致 貴集團對對手方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依據為(i) 對手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 對手方的存款服務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其庫務活動。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在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總現金存款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卓亞融資函件

- (5) 經計入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包括確保為其貿易業務及大宗商品交易提供穩健財務支援所需)後, 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 以及 貴集團評估與對手方及與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進行比較後, 需要有更大靈活性調整其主要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作為 貴集團庫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 評估其閒置資金是否存放於對手方或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主要取決於對各方的條款(包括利率)進行比較, 並考慮本通函「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透過提高 貴集團可存放及維持於對手方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可基於上述因素並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選擇於對手方及/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存放、維持或重新分配其存款的閒置資金金額, 實現選擇及組合最大化。

評估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 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呈上升趨勢。誠如上表有關過往交易金額所示,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7.8%,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3.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96.4%, 代表接近悉數使用。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 使用率持續呈上升趨勢, 達到97.6%並維持接近悉數使用。

卓亞融資函件

- (2)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由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i)預計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的經營活動將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入(2026年9月由於應付所得稅則除外)，因為管理層相信目前全球經濟復甦預計將於預測期間持續一段時間；(ii)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週期將保持穩定(2026年9月將支付的股息(如有)除外)；(iii) 貴集團已根據油田、電解鋁廠及煤礦的最新獲批開發計劃，估計預測期間的資本開支。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兩年期間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模式並無重大變化，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將維持在接近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水平。此外，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由於(i)可能進一步出售美國鋁業公司的股權；及(ii)不時就 貴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項下的信用證進行結算， 貴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可能進一步增加。
- (3) 吾等注意到，於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實際金額約為6,872.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貴集團近期出售美國鋁業公司股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3月5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約36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52.2百萬港元)。該現金及存款的實際金額接近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儘管 貴集團可不時選擇不將其全部可用現金存放於對手方，藉此更好地管理風險及維持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惟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參考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及存款結餘，並涵蓋 貴集團的每日銀行結餘以釐定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合理，從而應對銀行結餘的任何意外波動，尤其是考慮到當前波動的經濟形勢。

卓亞融資函件

- (4)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24財年約61.2百萬港元激增126%至2025財年約138.5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2025財年利息收入增加乃受益於積極的庫務管理策略。透過在高利率環境下利用短期存款優化可用流動資金的回報，管理層預期，只要利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貴集團將對存款服務保持高度需求，同時會為未來的項目機遇保持靈活性，由此證明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屬合理。
- (5)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4,943.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於同日的現金存款約71.9%）。吾等獲悉，管理層將檢討及比較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利率並決定是否將存款存放於對手方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倘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優於或相當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則可能選擇將有關款項存放於對手方。儘管於2026年4月30日，大部分現金存款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惟吾等認為70億港元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代表年度最高限額，而非承諾或目標金額，此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倘對手方提供的條款及利率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優惠或與之相等，則貴集團可利用對手方提供的存款服務；(ii)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總額約為6,895.0百萬港元，且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預計在預測期間內若干情況下，現金水平將超過70億港元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ii)現有上限的使用率一直持續上升，於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97.6%，顯示對更高限額的真實需求。

- (6) 經計入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包括確保為其貿易業務及大宗商品交易提供穩健財務支援所需)後， 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以及 貴集團評估與對手方及與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進行比較後，使其主要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多元化。據管理層告知，管理層預期維持 貴集團庫務政策所包含的內部監控措施，使 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多元化，以保障 貴集團免受過度信貸、對手方及／或集中風險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讓 貴集團管理庫務活動時更為靈活，且 貴集團將能夠透過在對手方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的情況下，獲得更高利息收入以提升資金回報。基於上述情況，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預期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繼續使用對手方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對 貴集團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1) 中信銀行國際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一間分別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信譽良好、完善、持牌及合法的金融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無異；
- (2) 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成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中信財務國際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中信財務中國主要從事為成員公司接收存款、提供貸款及貸款代理服務、內部轉賬及結算以及相關規劃、金融服務及金融諮詢的業務；
- (3) 各對手方將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卓亞融資函件

- (4) 對手方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預期以不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5) 對手方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預期使 貴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6) 貴集團與對手方的合作一直良好,尤其是對手方就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和收費具有競爭力和成本效益;及
- (7) 與對手方進行現金存管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相對低於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和金融機構所進行者,而該等風險將由 貴公司在其甄選過程中評估,誠如本通函「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披露,該過程涉及(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性、金融機構的聲譽及合作歷史。此外, 貴公司的財務及計劃部將每日監控 貴集團存放於對手方的每日存款結餘金額,並每半年監控對手方的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及流動性比率等財務指標。由於預計存放於對手方的存款年期相對較短,倘 貴公司發現任何對手方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將財務指標維持在特定水平,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 貴集團將能夠及時採取適當及合適的措施以保護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向相關對手方存入更多存款。此外,儘管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但其營運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中信財務中國受金監局監管。中信財務國際為一間受規管實體且作為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參照銀行業及金融機構的監管標準進行管理。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均獲其母公司承諾,在出現支付困難時提供流動性支持或增加資本出資,從而增強 貴集團存放於其資金的保障。

存款服務

經與管理層討論，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對手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不妨礙 貴集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存款，故 貴集團可為股東及 貴集團利益著想，酌情選擇其認為合適的金融服務提供商，以提升其資金回報。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存放於對手方的金額。

吾等已審閱先前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存款所適用的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吾等亦有審閱及注意到有關存款服務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與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條款相若。

經考慮(i)對手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ii)利用對手方、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屬於 貴集團庫務管理的日常業務過程，旨在於短期內就 貴集團的閒置資源產生回報，且屬於整體風險管理職能的一部分；(iii)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金監局規管，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ii)中信銀行(國際)為香港一間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v)中信財務中國是受金監局監管的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v)中信財務國際為中信股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且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及穩健財務狀況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滿意其服務質素；(v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非獨家，且 貴集團可按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利率及／或其他標準使用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v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讓 貴集團管理其庫務活動時更為靈活，其條款不遜於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viii)董事認為對手方的交易對手風險較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相對較低，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所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政策有關的文件，且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 貴集團成員公司使用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情況：

- (1) 為確保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存放現金存款或向對手方取得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之前， 貴公司的計劃財務部將從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取得兩至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期的可比較存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金融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服務費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或其他類別金融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或服務費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審批過程及程序進行審閱和批准。 貴公司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存款或獲取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服務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及金融機構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倘 貴公司獲悉對手方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的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貴集團將不會於對手方存放存款或獲取該等金融服務，或其將與對手方協商重新釐定利率或該服務費；
- (2) 為確保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外， 貴公司的計劃財務部須每日監察 貴集團於對手方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就遵守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的計劃財務部將會立即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作出建議，且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卓亞融資函件

- (3)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 貴公司年報中就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此外， 貴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及減低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及／或集中風險：

- (1) 貴公司計劃財務部將每日監察 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之每日存款結餘；及
- (2) 鑒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持牌銀行，而中信財務中國受金監局監管，計劃財務部將密切關注所發佈之任何執法消息，並於必要時向管理層匯報。

吾等獲悉，在決定是否將存款存入對手方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時，管理層認為利率視乃為關鍵因素。根據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計劃財務部將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類似性質存款的可比報價。於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存置任何存款之前，該等報價屆時將與對手方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對手方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僅會在利率較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為優惠時方會被採用。就存款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和批准。

據管理層告知，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在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佔於對手方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超過90%，主要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中信財務國際就可比較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較對手方提供的利率更為優惠。

卓亞融資函件

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取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2023年6月至2026年4月期間在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存款完整清單，並已隨機選取及審閱50份存款樣本（「存款樣本」），以及為確定存款樣本的相關參考利率而從獨立第三方主要境內商業銀行獲取的書面利率報價。

鑒於存款樣本乃按隨機基準選取，涵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個月至少一個樣本，且涵蓋不同期限及幣種的存款，吾等認為存款樣本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通常會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獲取基準利率報價，作為屆時決定是否使用對手方的相關存款服務的參考因素。根據吾等對存款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對手方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所有重要時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均不遜於可比較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已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炳華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林炳華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以下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resources.citic/>) 的文件內披露：

- (a) 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第57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719_c.pdf
- (b) 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55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569_c.pdf
- (c) 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56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0965_c.pdf

2. 債務

於2026年4月30日 (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425,271
其他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19,729
租賃負債	40,814
	<u>3,885,814</u>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股息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 (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 (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 (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借貸額度及庫存現金），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4.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該分部從事營運波特蘭電解鋁廠，該廠在澳洲採購氧化鋁並生產鋁錠。原油分部從事在印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營運油田及銷售原油。商品進出口分部從事全球原油及油產品的貿易。煤炭分部從事在澳洲營運煤礦及銷售煤炭。

展望2026年餘下時間，外部環境仍將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可能依然緩慢，大宗商品市場延續供需再平衡與價格分化的格局。地緣政治風險、貿易政策變動以及能源結構轉型的加速，將持續對油氣、煤炭等商品價格形成壓力。風險與機遇並存，在中東等油氣資源富集區域，優質油氣資產的投資價值持續凸顯，為具備韌性和靈活性的企業帶來結構性機遇。與此同時，鋁產業鏈的應用邊界持續拓展，從新能源汽車、軌道交通等高端製造領域，到光伏風電、儲能裝備等可再生能源場景，均釋放出巨大的市場需求，全球鋁材料市場預計將在結構性變革中持續增長。

2026年，本集團將聚焦油氣開發生產與貿易、鋁產業鏈投資等關鍵領域，深化貿易、投資與生產運營協同，持續貫徹「夯實存量主業、「投資+貿易」雙輪拓展」的經營策略。夯實存量主業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精益生產運營管理，實現增儲上產，穩步擴大產銷規模；同時加大新工藝、新技術引進與應用力度，以科技創新賦能主業高質量發展，築牢核心發展根基；「投資+貿易」雙輪拓展方面，持續跟蹤和佈局優質油氣資產及以鋁為核心的關鍵金屬產業鏈，貿易業務與投資項目形成深度聯動，投

資端獲取權益資源，貿易端實現市場化銷售，同時形成市場觸角，識別並獲取位於產業鏈上游的優質資源資產，形成「投資獲取資源，貿易轉化價值」的良性循環。本集團將全力打造成為一流的資源能源專業化上市公司，持續為廣大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5.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旨在加強本集團的集中資金管理，從而可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改善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準。鑒於各對手方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就同類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現時預計由對手方取得的潛在較高存款利率將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存款產生的利息）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預期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使用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再者，本集團可透過對手方的資金池集中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此舉預期將節省財務費用，減少本集團對外部融資的依賴，並在一定程度上減低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陳健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	10.01
呂德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8,000	-	0.01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高持股量股東。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郝維寶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000	實益擁有人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¹⁾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²⁾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³⁾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895,083,904 ⁽⁴⁾	49.57
Keentech	實益擁有人	3,895,083,904 ⁽⁵⁾	49.57
CA	實益擁有人	750,413,793 ⁽⁶⁾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⁷⁾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⁸⁾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⁰⁾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²⁾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³⁾	10.0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Sea Cov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⁴⁾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786,558,488 ⁽¹⁵⁾	10.01

附註：

-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A和在Fortune Clas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Fortune Class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las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 (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及ASM (Master)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 (「**Albany**」)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 (「**Carolin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 (「**Sea Cove**」) 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TIHT**」)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15. TIHT (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6. 上表的資訊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17.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的合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郝維寶先生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和採礦	主席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而且上述本公司董事均無權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實體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三張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CACT」) 為受益人開立的信用證對CACT提出法律索償，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1年2月7日、2021年5月21日、2023年2月27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威海銀行及CACT已分別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該案件現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進一步審理。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載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屈治平先生。彼分別於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擁有超過25年之法律合規工作經驗，分別於律師事務所執業及在著名跨國企業及中國央企擔任公司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hk)及本公司網站(<http://resources.citic/>)展示：

- (a)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 (b)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 (c)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d)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卓亞融資函件」一節；及
- (f)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或延會)後的有關時間(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2.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4.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6年5月28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附註：

1.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存款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不會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股東登記。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記錄日期），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